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单警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XZ385-HW240501

采购人（盖章）：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代理机构（盖章）：秀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385-HW240501

项目名称：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单警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4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24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单警装备采购	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单警装备采购	防护防暴装备	1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清单	24000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2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招标文件



(4) 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才规[2021]10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直接参与仅提供身份证明、非法人直接参与须同时提供法人及本授权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供应商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3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方式：供应商须填写附件中的《资料领取表》，将《资料领取表》发送至秀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XZ123_ZX@163.com，邮件中清楚写明所报（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投标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确认文件领取成功。

售价：¥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固原市原州区九龙国际中世e招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固原市原州区九龙国际中世e招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固原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方式：0954-2652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秀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42号路桥大厦1号办公楼7楼715

联系方式：135195807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贾兴昀

电话：19809543701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李磊

电话：13519580734

代理机构：秀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单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固原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联系地址：固原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贾兴昀 电话：19809543701
3	代理机构：秀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42号路桥大厦1号办公楼7楼715 联系人：李磊 联系电话：13519580734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直接参与仅提供身份证明、非法人直接参与须同时提供法人及本授权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供应商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注：（3）、（4）、（5）、（6）条款响应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



	<p>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p> <p>(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10	项目预算金额：240000.00元；最高限价：240000.00元
11	报价方式： /
12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大写：肆仟元整）</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锦泰花园支行</p> <p>账 号：964009010000646590</p> <p>财务室电话：0951-8997937</p> <p>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p>



	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帐不予认可。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u>/</u>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u>/</u>
15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4-06-03 14: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固原市原州区九龙国际中世e招
17	磋商时间： 2024-06-03 14:30 磋商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18	核心产品：防暴护臂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名
2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u>2</u>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
22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固定3200元。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
2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



2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其他补充事项：	
1	信用查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完毕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1 个（含 Word 版及加盖公章响应文件 PDF 版）。
3	质 保 期： 1年
4	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8.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8.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1.8.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8.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5.4 其他：∟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



号作为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5 其他：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8.4 其他： /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序号	装备种类	装备名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防暴头盔	顶/ 所队	30	<p>1、符合《GA294-2012警用防暴头盔》中相关要求。用途：适用警察和公安人员在执行勤务时，防护人体头部、面部和颈部免受外力打击或投掷物、化学液的袭击，是保护执勤人员人身安全的有效器材。</p> <p>2、结构：由壳体，缓冲层，衬垫，佩戴装置，护颈等组成。</p> <p>3、重量：$\leq 0.9\text{kg}$</p> <p>4、防暴头盔的衬垫可拆洗。</p> <p>5、耐穿透性能检验：88.2J穿刺不穿透</p> <p>6、系带宽度：$20\text{mm} \pm 2\text{mm}$</p> <p>7、护颈：软质材料制成，可拆卸式，与壳体连接可靠，沿中矢面延伸出警用防暴头盔壳体外的有效部分长度为 $120\text{mm} \pm 20\text{mm}$。</p> <p>8、阻燃性能：头盔外表面续燃时间$\leq 8\text{S}$</p> <p>9、环境温度：$-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p>
2	防护装备	防暴臂盾	件/ 所队	30	<p>1. 一般要求：防暴臂盾为单手臂盾，由盾体、破窗锥（攻击头）、LED光源照明灯（具有强光、弱光、闪光模式）、握把等组成。</p> <p>2. 外观：防暴臂盾表面应光滑，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防暴臂盾的握持装置应无毛刺、尖角等缺陷，便于握持、手感舒适。防暴臂盾上外露金属结构件应经表面处理，无锈蚀现象。</p> <p>★3. 盾体材料：防暴臂盾盾体材料为铝合金，厚度$\geq 3.2\text{mm}$；</p> <p>★4. 规格：防暴臂盾的防护面积应$\geq 0.2\text{m}^2$；</p> <p>★5. 重量：防暴臂盾的重量（不含电池、把手）应$\leq 2.0\text{kg}$</p> <p>6. 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应能承受$\geq 500\text{N}$的拉力。试验后，未出现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p> <p>7. 耐冲击强度：防暴臂盾盾体应能承受147J 动能的冲击，对盾体进行2次冲击，试验后盾体无穿洞、无破裂；</p> <p>8. 耐穿刺性能：防暴臂盾盾体应能承受147J 动能的穿刺，对盾体进行2次穿刺，试验后盾体无穿洞、无破裂；</p>



				<p>9. 耐击打强度：防暴臂盾应能承受线速度为 $18 \text{ m/s} \pm 0.3 \text{ m/s}$、能量为 $342 \text{ J} \pm 13 \text{ J}$ 的击打，对盾体进行2次击打，试验后盾体未破裂、未出现裂纹，2次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为 $\leq 22\text{mm}$；</p> <p>10. 温度适应性：防暴臂盾经高温处理 ($+55\text{C} \pm 2\text{C}$, 4h) 后，5min 内进行耐击打强度试验；对盾体进行2次击打，试验后盾体未破裂、未出现裂纹，2次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为：26mm；</p> <p>防暴臂盾经低温处理 ($-30\text{C} \pm 2\text{C}$, 4h) 后，5min 内进行耐击打强度试验；对盾体进行2次击打，试验后盾体未破裂、未出现裂纹，2次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为：18mm；</p> <p>★12. 碎玻璃功能：盾体上攻击头应能击碎 $\geq 8\text{mm}$ 厚玻璃；</p> <p>13. 强光照明时间：使用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照明灯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300 min, 距光源5 m处光斑中心照度值应大于或等于172 lx；</p> <p>14. 强光初始照度：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照明灯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5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应大于或等于238 lx；</p> <p>15. 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充电插头插拔3000次，不应变形，能正常充电；</p> <p>16. 低温性能：照明灯在温度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环境下，持续放置2 h；使用正常</p> <p>17. 湿热性能：照明灯在温度 $45^\circ\text{C} \pm 2^\circ\text{C}$、湿度 $95\% \pm 2\% \text{RH}$ 的环境下，持续放置48 h；使用正常</p> <p>18. 执行标准：GA 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p>
3		防割护颈	具/人	<p>44</p> <p>1. 外观要求：产品整洁美观，平服，线路规整、左右对称表面无拼接，纯黑色，色泽均匀，无脱线、起毛等缺陷；</p> <p>2. 颜色：基底颜色：黑色；缝纫线颜色：与缝合部位的基底材料颜色匹配；尼龙魔术贴颜色：基底材料颜色匹配；</p> <p>3. 尺寸：长度 $\geq 61.8\text{cm}$ 护颈宽度 $\geq 10.9\text{cm}$ 厚度 $\geq 0.56\text{cm}$ 连接部位宽度 $\geq 6.9\text{cm}$ 魔术贴宽度 $\geq 2.5\text{cm}$ 长度 $\geq 9.9\text{cm}$</p>



				<p>4. 重量\leq133.6g;</p> <p>5. 缝制质量：缝制针线密度\geq12/30mm，起止针重逢4道以上，长度15mm，接头处重逢\geq35mm，针线密度\geq15/30mm。起止针重逢4道以上；</p> <p>6. 标志：产品名称、标志缀于内侧，尺寸\geq2.5cm*5cm；</p> <p>7. 防割性能：用专用的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20N，刀片转速20r/min, 在防割护颈进行5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geq7周，且耐切割系数5.3；</p> <p>8. 特殊环境要求：警用防割护颈在环境温度-20℃~+55℃条件下，防割性能达到要求；</p> <p>9. 执行标准 GA 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p>
4		防暴护臂 (核心产品)	具/人 44	<p>1. 外观：多功能臂盾的表面光滑，无可视的凹坑、凸起、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胶及起皮等缺陷，外露金属结构件应无锈蚀，握把应便于握持、手感舒适，无毛刺、尖角等缺陷。</p> <p>2. 外表面颜色为黑色；</p> <p>★3. 材质：\geq3.0mm厚铝合金</p> <p>★4. 质量：\leq1.2kg；规格：长\leq450mm*宽180mm</p> <p>★5. 防护面积：\geq0.24m²</p> <p>6. 防护性能：用GA68规定的标准试验刀具，以20J动能垂直刺入防护部件，刀尖不应穿透，对小臂的包裹范围不小于半周。</p> <p>7. 环境适应性能：低温：将防砍护臂放入温度为-20℃\pm2℃的恒温箱内保持2h，常温下恢复2h，然后用GA68规定的标准试验刀具，以20J动能垂直刺入防护部件，刀尖未穿透。</p> <p>高温：将防砍护臂放入温度为+55℃\pm2℃恒温箱内保持2h，然后在10min内用GA68规定的标准试验刀具，以20J动能垂直刺入防护部件，刀尖未穿透。</p> <p>8. 不锈钢金属件耐腐蚀性：金属配件：温度(35\pm2)℃；相对湿度大于95%盐溶液浓度：(50\pm10)g/L；pH值：6.5~7.2；沉降率(1.0-2.0)mL/h*80cm²；连续喷雾8h；试验后清洗烘干，耐腐蚀等级不低于QB/T3832-1999中表1规定的9级。</p> <p>9. 防砍护臂的手腕、手掌、手背、手臂均处于防割层的覆盖范围内，材料具备一致性，并无毒。</p> <p>10. 防砍护臂的外表面续燃时间\leq2s。</p> <p>11. 防弹性能：距离盾体5m处，使用12号猎枪弹6号弹珠进行枪击</p>



				<p>试验，在有效击中的情况下，盾体无破裂或穿透。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无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落现象。</p> <p>12. 执行标准：GA 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p>
5	多功能战术背心（夏季）	件/人	70	<p>材质：采用优质高密度摇篮网，1680D尼龙牛津布精制而成，环保尼龙插锁，</p> <p>全套组成包括：网状主体一件，对讲机袋一个，92双联弹夹袋一个，手电袋一个，95弹夹袋两个，催泪袋一个。后背采用模块化MOBILE系统，肩部和腰部可以通过扣具、魔术贴来调节大小。</p>
6	急救包	个/人	85	<p>1. 外观：移膜皮革、里衬表面应无划痕、残次，皮面花纹一致；外形方正，边缘顺直，捏皱均匀，圆角对称。</p> <p>急救包正面烫印有警徽图案、中文“警察”英文“POLICE”、中文“警用急救包”字样警徽图案应符合GA 244 的规定，警徽高23mm；中文“警察”为黑体字，字高12mm,宽度为35mm;英文“POLICE”为黑体字字高 7mm;中文“警用急救包”为黑体字字高9mm。三警徽图案底部距底边85mm，中文“警察”字底部距底边65mm，英文“POLICE”字底部距底边 55mm，“警用急救包”字底部距底边 20mm。左侧上层上格仓口边应烫印“硝酸甘油片”字样，下格仓口边烫印“酒精消毒片”字样;中层上格仓口边烫印“抗菌湿巾纸”字样，下格仓口边烫印“别针”字样;下层格仓口边烫印“创可贴”字样。右侧插袋上口边烫印“呼吸膜”字样，下口边烫印“无菌纱布片”字样;横向开口下方烫印“小剪刀”字样，竖向小立体插袋口边烫印“止血带”字样，竖向大立体插袋口边烫印“绷带”字样。字样为黑体字，字高5 mm 。烫印图案和文字应端正、清晰、牢固、颜色饱满，无明显偏斜，无露底、错位模糊等缺陷。皮面折边50-1mm，缝纫线距边20+1mm，针码密度8针/30mm~10针/30mm。绸拉链应规整、对称，不得有明显错位现象。拉链拉合顺畅。折边宽窄应一致;缝线距边宽窄应一致。缝纫部位应缝制平展、牢固、整洁、线迹顺直、针码均匀，不得有开线、断线、跳线、返线、残留针眼、出套等缺陷。立体插袋应方正，无明显偏斜;横向开口断面无毛茬。起止针处应回针，接线缝纫时，重合线迹不少于 10mm，原眼缝制。表面应无线</p>



				<p>头、胶迹；急救包成品(不含药品)应无异味。</p> <p>2. 产品颜色：移膜皮革及其辅料配件为黑色；警徽图案和文字标识为银白色</p> <p>3. 产品结构：急救包为竖向长方形皮包，用拉链开合，展开后，左侧有三层横向平面插袋，上层和中层两个插袋各有两个格仓；右侧有一个横向平面插袋，一个竖向小立体插袋，一个竖向大立体插袋和一个横向开口，横向平面插袋的面和底有里衬。</p> <p>★4. 产品尺寸：急救包展开长$\geq 218\text{mm}$，宽$\geq 125\text{mm}$。</p> <p>5. 产品标志：急救包背面水平居中烫印银白色产品编号，字体的底边距急救包的底边20mm，字体为黑色，字高5mm，在急救包的内部有永久性产品编号</p> <p>★6. 皮革撕裂强度$\geq 52\text{ N/mm}$</p> <p>7. 皮革耐摩擦色牢度：干摩50次达4—5级；湿摩10次达4—5级。</p> <p>★8. 拉链平拉强力$\geq 825\text{N}$</p> <p>★9. 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geq 325\text{N}$</p> <p>10. 执行标准：GA 891-2010《警用急救包》</p>
7	警用水壶	个/人	120	<p>1. 产品颜色：1)壶体正面(烤漆后)应激光雕刻警徽图案和“警察”、“POLICE”文字。警徽高40mm。警徽图案应符合GA244的规定；文字为黑体字，“警察”字高11mm，总宽32mm，“POLICE”字高7.5mm，总宽33.5mm，“警用水壶”字高10mm，总宽45mm。</p> <p>2)图案和文字应端正、清晰、完整。</p> <p>3)警用水壶底部中心标牌应用永久性的承制方名称、商标、“警用水壶(保温)”或“警用水壶(普通)”文字，文字为黑体字。</p> <p>4)壶体外表面漆膜应色泽均匀、光泽、无划痕、缺漆、起泡、斑点等。</p> <p>5)壶口应圆整光滑，无毛刺、明显焊瘤，螺纹清晰完整。</p> <p>6)壶体背面五道筋应清晰规整，壶体应平展圆滑，无变形，无凹坑、凸起。</p> <p>7)壶塞应装配严整、色泽均匀，无划伤毛刺；拨杆应操作灵活，卡位准确，性能可靠。</p> <p>8)壶口与壶塞的螺纹配合应顺畅，无卡滞现象。</p> <p>9)密封圈装配后应与壶塞体贴合严整，不应有松弛、起皱、缺料、裂纹等缺陷。</p> <p>10)壶盖表面应光滑，无划痕、毛刺。</p>



				<p>11)提带应平整，无刮丝，无织造疵点；提带塑料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p> <p>12)壶垫应粘合牢固、规整。</p> <p>13)壶体及壶塞内外应清洁，无污渍、油渍，无异味。</p> <p>2. 颜色：警用水壶壶体和壶盖的颜色应为亚光藏蓝色 (PANTONE 19-4023 TPX), 壶带的颜色应为藏蓝色 (PANTONE19-4023 TPX) ;壶塞颜色应为光亮浅灰色 (PANTONE 429 C), 其中拨杆应为光亮藏蓝 (PANTONE 296 C)。壶体口部外表面(含内口圆弧面)处理应为不锈钢材料本色光面效果。壶体内表面处理应为不锈钢材料本色细麻面亚光效果。警用水壶上的图案、文字及产品编号颜色应为激光雕刻后形成的不锈钢本色，底部标牌文字和图案应为黑色。</p> <p>★3. 质量：总质量应≤400g。</p> <p>4. 结构和尺寸：警用水壶由壶体、壶塞和壶盖构成。保温壶体为不锈钢双层真空结构，塑料壶塞为拨杆及出水口结构。壶体高应为195mm±1 mm,带壶盖的成品总高215 mm±2 mm。壶体宽85mm±1mm，壶体厚58mm±1mm,壶口内径中37mm±1mm。壶塞旋合后，单边偏斜最大允许0.5mm。</p> <p>5. 产品标志：警用水壶反面距底面20mm居中应激光雕刻产品编号，编号的字体为黑体，字高4.5mm</p> <p>★6. 性能：容量标定值应为：500ml, 允差为容量标定值的±5%。 保温性能：水壶常温24小时，水温不低于38℃(普通水壶无此项要求)。密封性能：无漏水现象。异味：无异味。漆膜附着力：>1级。壶体回弹性能：回弹后无变形。连接配件与水壶的连接强度：无脱落、无断裂。壶塞拨杆的使用寿命：拨杆拨开次数应>2000次。跌落性能：跌落试验后，零件应无脱落、破损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允许产品外表面局部变形。保温水壶的保温性能符合保温要求。</p> <p>7. 执行标准：GA-887-2010《公安单警装备警用水壶》</p>
8		警用制式刀具	个/人 38	<p>1. 刀片表面粗糙度应不低于GB/T6060. 2-2006中Ra0. 8级的规定。刀片表面不应有划伤和压痕。刀片外形轮廓和相贯线形状应与样板相符;刃带均匀，刀刃锋利;锯齿均匀排列，不得错位。采用螺纹及销子进行紧固连接时，不应有松动、损坏现象;焊接件应牢固，不应有裂纹、烧伤和未焊透等缺陷;铆接的零部件应牢固，不应铆压不实或松动。经氧化处理的零部件其氧化层应牢固、完</p>



				<p>整、色泽均匀一致。螺钉及其一字槽、十字槽六方槽应无扭损。零部件镀层应牢固完整均匀，不应有脱落、起皮、瘤痕和气孔等缺陷。工程塑料零件不应有裂纹、凹陷、气泡、夹杂物、鼓胀、分模面的飞边、表面严重的擦伤、划痕和崩落。固定带应符合样品要求，缝合牢固，线迹均匀，无3mm以上外露线头。制式刀具的外观特性及外观质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样品。</p> <p>2. 颜色：刀片颜色为不锈钢亚光本色。护手、剪口座、弹弓、固定带颜色为黑色。刀柄、尾帽、刀鞘(含后盖)等工程塑料零件颜色为藏蓝色。金属警徽中的国徽衬地和飘带为红色，金属警徽盾牌衬地为深蓝色，金属警徽其他部分为24K金黄色。固定带三道梁钎子为电镀银白镍色；</p> <p>3. 质量：制式刀具体重$\leq 295\text{g}$，总质量为$\leq 630\text{g}$；</p> <p>4. 结构和尺寸：制式刀具由刀体和刀鞘两部分构成，刀体由刀片、护手、刀柄、碎玻璃器和尾帽等组成，刀鞘由鞘体、后盖、剪口座、弹弓架和固定带等组成</p> <p>刀具总长$\geq 307\text{mm}$，刀体总长$\geq 257\text{mm}$，刀片长$\geq 145\text{mm}$，刀柄$\geq 109\text{mm}$，刀柄直径$\geq \Phi 28\text{mm}$，警徽高$\geq 35\text{mm}$，警徽顶端距刀鞘边$\geq 25\text{mm}$；</p> <p>5. 产品标志：在刀具右侧面(手握刀柄，刀尖朝前刀刃朝下)靠近护手的位置，应用激光雕刻产品编号，字体为黑体，字高3.5mm。</p> <p>6. 产品性能：佩戴使用灵活性 能顺畅扣合或打开固定带及固定带祥:刀体能顺利插入刀鞘内，被弹簧片夹牢，刀体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不自由滑出，但能顺利从刀鞘内抽出:刀片剪切孔应能顺利套入剪口座定位轴，刀体转动灵活:弹弓架开合顺畅，定位可靠；</p> <p>7. 刀片耐盐： 刀体喷雾时间$\geq 48\text{h}$，耐盐雾等级$\geq \text{GJB4563-1989}$规定的6级；</p> <p>8. 刀鞘耐压力： 刀鞘耐压力$\geq 980\text{N}$，刀鞘无变形；</p> <p>9. 刀鞘耐高温： 在$45^\circ\text{C} \pm 2^\circ\text{C}$恒温2h后，刀鞘无变形；</p> <p>10. 耐低温及跌落： 在$-35^\circ\text{C} \pm 2^\circ\text{C}$恒温2h后跌落，刀鞘无损坏、无变形，无工具和附件散落；</p> <p>10. 固定带连接强度： 固定带连接强度$\geq 980\text{N}$，固定带及螺钉未脱落，刀鞘无破损；</p>
--	--	--	--	---



				<p>11. 切割性能：刀体能一刀割断$\geq \Phi 5\text{mm}$尼龙绳；</p> <p>12. 刀体抗弯性能：刀体悬挂$\geq 60\text{kg}$重物，保持30min，未断裂，未变形；</p> <p>13. 穿刺性能：刀体能刺穿$\geq 1\text{mm}$厚低碳钢板（Q235B），刀片完整，无崩刃、卷刃、折断现象；</p> <p>14. 锯割性能：刀体能一刀锯断$\geq \Phi 8\text{mm}$低碳钢筋（Q235B），锯齿无卷刃，崩刃，断裂现象；</p> <p>15. 劈砍功能：刀体能砍断$\geq \Phi 30\text{mm}$湿硬杂木，刀口无卷刃、崩刃、断裂现象</p> <p>16. 剪切功能：刀体能剪断$\geq \Phi 4\text{mm}$的低碳钢丝（Q235B）剪口无卷刃、崩刃、断裂现象、剪口座定位轴无变形、无断裂；</p> <p>17. 碎玻璃性能：碎玻璃器能击碎$\geq 8\text{mm}$厚的钢化玻璃，击发可靠性大于等于90%。击发后能可靠复位；</p> <p>18. 螺丝刀装接性能：螺丝刀（四种规格）装接在剪口座上六方连接头后，未自行脱落；</p> <p>19. 工具和附件：配有螺丝刀（四种规格）、磨刀石。止血带、弹弓，鱼钩、钓鱼线、线坠手术刀、创可贴、缝纫线、别针等附件；</p> <p>20. 执行标准：GA 885-2010《警用制式刀具》</p>
9	约束带	个/组	4	<p>1、外观：约束带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均匀，金属零部件或其他材料无划痕、尖锐棱角等缺陷。各部位连接圆滑整齐。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明线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包边平整无皱褶。上下线吻合、平直、针距均匀，不得有连续跳线、掉道、开线、漏针、线头等缺陷。缝制针码密度：9针/30mm~11针/30mm。</p> <p>2、结构尺寸：脚腕束缚带由左右脚腕带、锁扣和连接链（带）组成，脚腕带宽50mm，脚腕带扣合长度可调节内周长调节范围270mm~370mm；调节孔为单孔或双孔，间距为35mm。连接链（带）长280mm。手腕束缚带由尼龙编织带制成的腰带、左、右手腕带、金属锁扣和金属链连接组成。腰带宽60mm。腰带扣合长度可调节，腰带长度按扣合后内周长分为三个规格：调节孔分单孔或双孔，间距为55mm，手腕带宽50mm，内周长范195mm~205mm，调节孔为单孔或双孔，间距为30mm。金属连接链总长280mm。肘臂束缚带由尼龙编织带制成，宽50mm，可调节长度800mm~1075mm，调节孔</p>



				<p>为单孔或双孔，间距为55mm。</p> <p>3、颜色：约束带带体颜色应为黑色或橙色，金属件应为银白色金属光泽。各部件表面颜色应一致。</p> <p>4、带体材料及规格：使用尼龙6编织带材料制成的带体，规格分为50mm和60mm两种规格。</p> <p>使用其他材料制成的带体，应符合相关材料标准的规定，规格分为50mm和60mm两种规格。</p> <p>5、质量：一套约束带总质量≤3000g。</p> <p>6、灵活度：金属锁扣开启、闭合轻松、灵活。</p> <p>7、带体耐摩擦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不低于4级。</p> <p>8、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力：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力≥7.6N/cm</p> <p>9、抗拉强度：手腕束缚带、脚腕束缚带的金属连接件在承受2000N的静拉力后，不出现带体断裂，锁扣松脱现象。手腕束缚带、脚腕束缚带、手腕束缚腰带、肘臂束缚带锁定点在承受2000N静拉力后：锁定点不出现任何脱落、滑脱现象。</p> <p>10、耐用度：约束带金属锁扣的工作次数不小于6000次。</p> <p>11. 执行标准：《GA 814-2009 警用约束带》</p>
10	防弹防刺服	件/所队	30	<p>1. 一般要求：防弹防刺衣服由外套、防刺(防弹)层防刺(防弹)层保护套组成。穿着后未限制两臂的自由运动及人体跪、跳、蹲、俯仰、转体等动作。外套与防刺(防弹)层规格相适应，能分离。保护套中心位置有“贴身面”标识；</p> <p>2. 结构:42层高性能芳纶无纬布(4层正交)+4mm厚泡沫。前、后片结构一致。总质量≤3.30kg,单层芯片(含保护套)质量≤1.43kg,厚度≥14mm。</p> <p>3. 保护套材料性能检验：防护层保护套为黑色，不透光且密封防水，封边均匀一致，抗静水压性能5级。</p> <p>★4. 防护面积≥0.3m²</p> <p>5. 防弹性能检验：</p> <p>常温试验 使用1979年式轻型冲锋枪和1951年式7.62mm手枪弹（铅心）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防弹衣能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25mm；</p> <p>耐浸水性能试验 常温下，防弹衣在水中浸泡30min后，在有效击中情况下，防弹衣能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25mm；</p> <p>高温试验：（55℃±2℃）恒温4h后，在15min内有效击中情况</p>



				<p>下，防弹衣能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leq 25\text{mm}$；</p> <p>低温试验：（$-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恒温4h后，在15min内有效击中情况下，防弹衣能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leq 25\text{mm}$；</p> <p>湿热试验：（$70^{\circ}\text{C} \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80%，240h）后，常温下放置24h，在有效击中情况下，防弹衣能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leq 25\text{mm}$</p> <p>★6. 防刺性能检验：</p> <p>常温试验：使用D1刀具，以$24\text{J} \pm 0.5\text{J}$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5次有效穿刺，防刺服未穿透；</p> <p>高温试验：$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恒温箱内保持4h后，用D1刀具，以$24\text{J} \pm 0.5\text{J}$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5次有效穿刺，防刺服未穿透；</p> <p>低温试验：$-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恒温箱内保持4h后，用D1刀具，以$24\text{J} \pm 0.5\text{J}$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3次有效穿刺，防刺服未穿透；</p> <p>耐浸水试验：常温条件下，防刺服在水中浸泡30min后，用D1刀具，以$24\text{J} \pm 0.5\text{J}$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3次有效穿刺，防刺服未穿透；</p> <p>7. 执行标准：GA 141-2010《警用防弹衣》GA68-2019《警用防刺服》</p>	
1 1	武器 警械	长警 棍	根/ 所队	30	<p>1. 外观：长警棍表面光滑，无明显的凹坑、突起、起泡、毛刺、尖角、划伤、锈蚀和起皮等缺陷，握持端有防滑结构，金属部件进行防腐处理。</p> <p>2. 颜色：长警棍整体为黑色。</p> <p>3. 标志：长警棍上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字体为宋体，内容包括：制造厂名或商标、产品代号、执行标准号及生产年月。</p> <p>4. 尺寸：警棍总长应$\geq 1.60\text{m}$；外径$\phi 30\text{mm} \pm 5\text{mm}$</p> <p>5. 质量：长警棍质量$\leq 1. \text{kg}$；</p> <p>6. 柔韧性性能：长警棍在外力作用下能弯曲，且两端夹角为120°时，未出现裂纹或断裂。</p> <p>7. 刚性性能：长警棍一端受垂直于棍体的外力作用，经自然回复后产生的残余变形量为$\leq 30\text{mm}$。</p> <p>8. 棍体抗拉性能：长警棍在2000N的拉力作用下，棍体未出现裂纹或断裂</p> <p>9. 抗击打性能：长警棍连续击打2000次后，棍体未出现裂纹或断裂。</p>



				<p>10. 温度适应性：长警棍在-30℃温度条件下，符合标准中5.6的规定；在+55℃的温度条件下，符合标准中5.7的规定。</p> <p>11. 阻燃性：长警棍具有阻燃性，棍体表面续燃时间≤3s。</p> <p>12. 执行标准：GA-1124-2013《长警棍》</p>
1 2	T型 警棍	棍/ 所队	30	<p>1. 外观：表面圆滑，无裂纹和明显变形，无毛刺、沙孔、起泡、腐蚀、划痕等缺陷。</p> <p>2. 结构：由棍体及T型端构成，T型端有防滑暗纹，末端有防脱手结构。</p> <p>3. 颜色：黑色</p> <p>4. 标志：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字体为宋体，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或商标、产品代号、执行标准号及生产年月。</p> <p>5. 尺寸：总长L：≤650mm；握持端长度L₁：140-160mm；T型端长度H：130-150mm，H≤L₁；棍体外径D₁：28-33mm；握持端外径D₂：28-33mm。</p> <p>6. 质量：≤497g</p> <p>7. 刚性性能：对警棍施加2000N的静压力，保持30s，棍体未出现裂纹或断裂，残余变形量≤4.2mm。</p> <p>8. 抗击打性能：连续击打1000次后，棍体不出现裂纹或断裂。</p> <p>9. T型端强度：对T型端施加1500N的静压力，保持30s，不出现裂纹或断裂。</p> <p>10. 阻燃性：具有阻燃性，表面续燃时间小于或等于5s。</p> <p>11. 温度适应性：在-20℃±3℃的温度条件下，符合标准中5.7的规定；55℃±2℃的温度条件下，符合标准中5.7的规定。</p> <p>12. 执行标准：GA≤1125-2013《T型警棍》</p>
1 3	警用 防暴 腰叉	件/ 所队	30	<p>1. 一般要求：警用约束叉由叉头、叉杆(含握持部位、连接部位)及控制部件(若有)组成。警用约束叉外表面应光滑，不应有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应圆滑。各零部件无明显划伤、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零部件的涂、镀层应完整均匀，不应有脱落、起皮、瘤痕和气孔等缺陷。警用约束叉握持部位应有防滑措施。警用约束叉的连接部位应连接牢固，不应有阻塞、卡死和连接失效等现象。</p> <p>2. 结构：由底座、手持握杆、加长杆、月牙环等组成。</p> <p>3. 尺寸：主杆外径35±1mm；缩杆外径：28±1mm；收缩长度：130cm±5cm；伸展长度：203 cm±10cm；月牙环最大宽度：46cm</p>



				<p>±2cm</p> <p>4. 质量：重量≥1.8kg；携行袋重量≥0.3kg</p> <p>5. 管壁厚度：壁厚≥1.54mm</p> <p>6. 状态转换时间：警用约束叉的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应能快速有效地转换，转换时间应小于或等于10s.</p> <p>7. 抗破坏能力纵向抗拉能力：警用约束叉沿叉杆轴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杆抗弯能力：警用约束叉叉杆的中点承受500N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p> <p>8. 携行袋：警用约束叉携行状态时配备携行袋，颜色为黑色；携行袋上有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的标识。</p> <p>12. 执行标准：GA/T 1145-2014《警用约束叉》</p>
1 4	警用 防暴 脚叉	件/ 所队	30	<p>1. 外观：抓捕器表面光滑，无机械损伤、锈蚀、毛刺；各连接部位圆滑，无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零部件的涂、镀层完整均匀，未有脱落、起皮和气孔等缺陷。抓捕器握持部位有防滑措施。抓捕器的连接部位连接牢固，无阻塞、卡死和连接失效等现象。</p> <p>2. 材料和结构：不锈钢（杆体）；进口高强度塑料（手柄）；前端为圆弧，由外包、抓捕器、钥匙组成。</p> <p>3. 性能要求：后管Φ35mm±2mm；前管Φ28mm±2mm；壁厚： 1.2mm±2mm；收缩长度：≥1.1m；展开长度：≥1.7m；重量：≤1.7kg；可手动调节抓捕器伸缩杆长度；配备外包袋，便于携带。</p> <p>4. 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能迅速叉套并闭合；通过操作控制部件叉套被约束对象，叉头叉套约束部位并闭合的时间不大于5s。</p> <p>5. 自锁能力：抓捕器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不能自由开启。</p> <p>6. 状态转换时间：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能快速有效地转换，转换时间不大于10s。</p> <p>7. 耐盐雾腐蚀：按GB/T 10125-2012经受8h盐雾试验：温度：（35±2）℃，盐溶液浓度：5±1%，盐溶液PH值：6.5~7.2，沉降率：（1.0~2.0）mL/h*80cm²，连续喷雾：8h，试验后抓捕器表面无严重腐蚀情况。</p> <p>8. 抗破坏能力：纵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p>



				<p>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不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p> <p>叉头横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头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件等不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p> <p>叉杆抗弯能力：叉杆的中间点承受500N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p> <p>9. 耐湿热性能：抓捕器进行湿热试验，试验后抓捕器能正常工作。</p> <p>10. 抗振性能：抓捕器进行振动试验。试验期间抓捕器未出现零部件连接松动、破裂、显著变形等现象；试验后抓捕器能正常工作。</p> <p>11. 耐跌落性能：抓捕器进行跌落试验，由1.5m、2m、5m高度自由跌落，试验后不影响抓捕器伸缩性能，表面无变形或涂层脱离。</p> <p>12. 操作可靠性：抓捕器经过1000次开启、闭合循环后，能正常使用。</p> <p>13. 执行标准：GA/T1145-2014《警用约束叉》</p>
1 5	催泪喷射器	根/ 人	60	<p>1. 一般要求：催泪喷射器外观洁净，无变形，无催泪剂气味。各零部件表面无机械损伤、涂层脱落、锈蚀现象。各零部件装配紧密、牢固。罐体两侧具有对称的透明观察窗。罐体内催泪剂溶液均匀一致，无明显油状物，无絮状物。催泪喷射器的外观质量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p> <p>2. 结构：竖喷型催泪喷射器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p> <p>3. 尺寸：竖喷型催泪喷射器外形尺寸为高≥ 188mm，筒身最大外径≥ 39.9mm，外罐外≥ 37.20mm。观察窗：宽≥ 8mm\geq 高≥ 80mm± 1mm。</p> <p>4. 颜色：主体为黑色；喷嘴为白色；催泪剂溶液为蓝色。</p> <p>5. 标识：催泪喷射器正面有激光雕刻“警徽”图样和“警察”、“POLICE”、“催泪喷射器”字样，图样和字样清晰完整。“警徽”图样符合GA 244的规定，高度尺寸为25mm；位置应符合GA 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中5.6.2要求。“警察”</p>



				<p>字样为二号黑体，字可距8.5mm，位于警徽正下方；“POLICE”、“催泪喷射器”字样为二号黑体，位于警徽下方，位置符合GA 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中5.6.3要求。催泪喷射器背面应激光雕刻产品唯一编号，编号字体为黑体，字高为3.5mm，编号下端距罐体底部平面4.5mm±1mm，罐体底面永久性标示产品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字体为黑体，字高为2.5mm，前四位为年份，后两位为月份，符合标样要求。</p> <p>6. 质量：竖喷型催泪喷射器质量为≤190.2g。</p> <p>7. 催泪剂溶液：溶液体积69.4ml±3ml，包含溶质（合成辣椒素）和溶剂；合成辣椒素符合GA 1182-2014的规定，含量为1.92%（质量百分比），乙二醇体积百分比51.5%，1,2-丙二醇体积百分比25.10%，乙醇体积百分比5.12%，吐温20：定性分析，蒸馏水：补足标量值。</p> <p>8. 喷射性能：催泪喷射器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4m，有效喷射时间≥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7mL。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3s后：放置8h后再次进行喷射，喷射距离≥3m，喷射距离达到3m的时间≥4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7mL。</p> <p>9. 稳定性：将催泪喷射器放置在温度45℃±2℃、相对湿度95%±2%的试验箱中120h后，产品表面无剥落，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将催泪喷射器放置在温度45℃±2℃、相对湿度95%+2%的试验箱中120h后，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4m，有效喷射时间≥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7ml。</p> <p>★10. 承压安全性：催泪喷射器经980N承压试验后，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催泪喷射器经980N承压试验后，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4m，有效喷射时间≥7s，完全喷射后 剩余溶液量≤7ml。</p> <p>★11. 保险盖可靠性：催泪喷射器配有安全可靠的防止误喷射的保险盖；保险盖装配平滑、复位顺畅，按钮开关松紧适度，有足够的回复力。保险盖重复启闭100次可正常使用，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4m，有效喷射时间≥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7ml。</p> <p>12. 振动和跌落可靠性：催泪喷射器在带包装条件下经加速度幅值为2m/s²，频率为5Hz~55Hz，正弦振动时间1h，振动试验后，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保险盖和喷嘴不松脱。经振动试验后</p>
--	--	--	--	---



				<p>的催泪喷射器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从1.5 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1次，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催泪喷射器经振动和跌落试验后，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geq 4m$，有效喷射时间$\geq 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leq 7ml$。</p> <p>13. 温度适应性：高温：催泪喷射器置于$55^{\circ}C \pm 2^{\circ}C$的保温箱内，保持2h，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能正常使用。催泪喷射器置于$55^{\circ}C \pm 2^{\circ}C$的保温箱内，保持2h后，进行喷射性能试验，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geq 4m$有效喷射时间$\geq 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leq 7ml$。低温：催泪喷射器置于$-30^{\circ}C \pm 2^{\circ}C$的保温箱内，保持2h后，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能正常使用。催泪喷射器置于$-30^{\circ}C \pm 2^{\circ}C$的保温箱内，保持2h后，进行喷射性能试验，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geq 4m$，有效喷射时间$\geq 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leq 7ml$。</p> <p>14. 执行标准：GA 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p>
1 6	警戒 带	个/ 所队	20	<p>1. 外观：质地均匀、边缘整齐、无毛边、无凹凸、平整圆滑、图 标字迹清晰、表面无明显污迹；</p> <p>2. 规格尺寸：带身长度：$\geq 100M$；带身宽度：$5cm$；带身厚度：$12丝$； “警察”字高$37mm \pm 1mm$，字宽$40mm \pm 1mm$，字距$12mm \pm 1mm$；徽高 $43mm \pm 1mm$，徽宽$42mm \pm 1mm$；“POLICE”字高$31mm \pm m$，总宽 $165mm \pm 2mm$；黄色$23mm \pm 1mm$；灰色$250mm \pm 1mm$；</p> <p>3. 质量：$1.9kg \pm 0.2kg$；</p> <p>4. 颜色：带体由乳白色（表面有反光层）和蓝色相间组成主体颜 色。带体上的“警察”“POLICE”颜色为蓝色，“禁止通行”和 “0”标志的颜色为红色，带体上相同部位颜色一致；与主管部 门批 准的标样比对，色差应不低于GB/T 250-2008规定的4级。</p> <p>5. 材料规格：材质：聚酯纤维；线密度：径向$66/24f$；纬向 $66/24f$；密度：径向420；纬向310；</p> <p>6. 物理性能要求：断裂强力（径向）$\geq 600N$；断裂伸长率（径 向）$\leq 30\%$；单位长度质量/（g/m）≥ 16；乳白色反光层逆反射 系数/[$cd/(lx \cdot)$]≥ 16；</p> <p>7. 色牢度：耐光色牢度：4级；耐洗色牢度（变/沾色）≥ 3级； 耐摩擦色牢度（径向）（干/湿摩）≥ 2级；</p> <p>8. 收放盒外观和灵活度：表面无毛刺、锈迹和明显划痕，收放警 戒带时操作方便，转动灵活；</p>



				<p>9. 抗跌落性能：自$\geq 1.2\text{m}$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收放盒没有出现开裂、破碎现象，能正常收放；</p> <p>10. 高温试验：$+55\pm 2^{\circ}\text{C}$条件下2h，取出后无粘连、无沾色、无裂纹、能正常使用；</p> <p>11. 低温试验：$-20\pm 2^{\circ}\text{C}$条件下2h，取出后无粘连、无沾色、无裂纹、能正常使用；</p> <p>12. 执行标准 GA/T 375-2016《警戒带》；</p>	
17	应急救援装备	破拆工具组合	件/所队	3	<p>1. 铁笔：以合金为物料的一个独特双向铁笔，防火花，防电击达100,000 伏特。长度约61cm；重量$\geq 1.9\text{kg}$</p> <p>2. 铁斧：防静电、防火花、防滑先进聚合物握把柄，加入特制涂层令铁斧不会吸收玻璃碎片。重量$\geq 3.5\text{kg}$ 长约$\geq 55\text{cm}$</p> <p>3. 剪钳：高速钢材料的剪切钳，红硬性好，克服了碳素工具钢在高温下丧失切削金属能力的缺点，且握把柄设计达到最大之杠杆作用。重量$\geq 2.3\text{kg}$长$\geq 60\text{cm}$ 剪切口径$\geq 0.98\text{cm}$ 最大开口$\geq 2.5\text{cm}$</p> <p>4. 破门槌：有防过电和防火花功能，物料握把柄吸收97%冲击重音；包含一条快速卸放吊带；是专门为部队中的破门手而设计使用，破门手负责为特警队攻进建筑物而执行开路工作，负责捣破大门、窗户等任何结构性障碍物。重量$\geq 16.5\text{kg}$ 长约$\geq 80\text{cm}$.</p> <p>5. 背包：背包为1000 Denier NyTaneon 尼龙物料，内铺密封式海绵，每个工具的口袋都有可调节的保护带，该背包由人体后背体形设计、肩带、胸带、腰带均可调节。</p>
18		救生衣	件/所队	10	<p>1. 浮力$\geq 83\text{N}$；</p> <p>2. 浮力损失$\geq 4.7\%$；</p> <p>3. 执行标准 GB/T 4303-2008 《船用救生衣》；</p>



19	救生圈	件/ 所队	10	<p>1. 外观：救生圈外表颜色为橙红色，且无色差；救生圈表面无凹凸、无开裂沿救生圈周长四个相等间距位置，环绕贴有50mm宽度的逆向反光带；</p> <p>2. 尺寸：救生圈外径应$\leq 800\text{mm}$，内径应$\leq 400\text{mm}$。救生圈外围应装有直接$\geq 9.5\text{mm}$、长度不小于救生圈外径4倍的可浮把手索。此索应紧固在圈体周边4个等距位置上，并形成4个等长的索环；</p> <p>3. 重量：$> 2.5\text{kg}$；</p> <p>4. 材料：整体式救生圈的材料和外壳内充式救生圈的内充材料应采用闭孔型发泡材料；</p> <p>5. 强度性能：救生圈在自由悬挂的情况下，应能承受90kg重量持续30min而无破裂和永久变形；</p> <p>6. 标志：每个救生圈上标明其名称、制造厂名、制造编号、制造日期及批号、检验机构检验标志；</p> <p>7. 执行标准：GB-4302-2008《救生圈》</p>
20	救生绳	根/ 所队	10	<p>1. 漂浮性能：取样2m，置于20℃的水中，24h后观察未出现下沉现象</p> <p>2. 断裂强力：19.2KN头部断裂</p> <p>3. 执行标准 GB/T 8834-2016《纤维绳索 有关物理和机械性能的规定》；</p>



2 1	其他 装备	手持 喊话 器	个/ 所队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观结构及材料：外观尺寸应符合使用说明要求；非金属外壳表面应无凹痕、裂纹、褪色、掉漆及永久性污渍，无明显变形和划痕；零件应紧固无松动。 2. 标志：标志应清晰、不易被擦除，应包含产品名称型号及厂商名称等参数。 3. 产品尺寸：长度：250mm±2mm；宽度：190mm±2mm；喇叭口直径：150mm±2mm；手柄：100mm±2mm；字徽：（60±2）mm*（65±2）mm；汉字：（25±2）mm*（35±2）mm；电池：（65±2）mm*（18±2）mm。 4. 产品重量：540g±2g（含电池）500g±2g（不含电池） 5. 外壳防护等级：IP30 6. 供电方式：使用内置电池进行供电 7. 电池容量：内置电池容量≥3000mAh 8. 录音功能：设备具有录音功能；录音时长≥150s 9. 报警声播放功能：设备能播放报警声 10. 照明及爆闪功能：设备应有9个LED灯珠；设备应具有照明功能；设备应具有爆闪功能 11. 音频播放功能：能播放 U 盘和 SD 卡内的音频文件 12. 音量调节：能调节播放音量大小 13. 喊话时长：最大音量条件下，喊话时长≥35h 14. 音频播放时长：最大音量条件下，音频播放时长≥10h 15. 报警音播放时长：最大音量条件下，报警音播放时长≥4h 16. 待机时长：关机状态下，待机时间≥100h 17. 声级：正前方1m 处，最大声音≥95dB（A） 18. 高温：+55℃±2℃、2h，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19. 低温：-10℃±3℃、2h，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20. 自由跌落：不含包装、电池，跌落高度1m，跌落1次，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21. 执行标准：GB/T 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	----------	---------------	----------	----	---



2 2	便携式照明灯	个/ 所队	10	<p>1. 一般要求：灯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可充电电池，电池可替换的灯具应配备独立电池充电底座。灯具的充电器应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p> <p>2. 功能：灯具应具有强、弱光切换功能，灯具应具有闪烁方式的功能。</p> <p>3. 外观及装配：灯具外观应清洁、光滑、整齐，无污损，划伤、毛刺、裂痕、变形现象，灯具各零部件装配应完整、精确、牢靠无缺错位、松动现象，开关操作应方便，灵活、可靠。</p> <p>4. 绝缘性能：在常温环境下，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间的绝缘电阻 $>20M\Omega$</p> <p>5. 质量： $\leq 0.88kg$</p> <p>6. 初始照度：5米距离处强光初始照度 $\geq 1030lx$，5米处弱光初始照度 $\geq 240lx$。</p> <p>7. 开关可靠性：灯具的开关经50000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且灯具应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p> <p>8. 高温性能： $+55^{\circ}C$ 2h后可正常使用。</p> <p>9. 低温性能： $-30^{\circ}C$ 2h后可正常使用。</p> <p>10. 执行标准：GB/T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p>
--------	--------	----------	----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四)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3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2	技术响应情况	14分	<p>技术参数、要求中标识“★”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其它为一般技术参数、指标要求。</p> <p>基础分8分，投标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1分，投标人一般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0.5分，两项减至0分为止；投标人重要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需求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采购需求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0.5分，加分至14分为止。</p> <p>注：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需求参数要求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加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宣传彩页、厂家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供货方案	14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符合本项目的供货方案，根据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1. 供货体系流程、2. 产品质量控制、3. 重难点分析、4. 及时供货保障措施、5. 产品运输、6. 安装调试、7. 出现损坏、瑕疵品时的更换方案等），内容完整无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以此为基础，以上7项能紧扣项目特点、方案内容详细、条理清晰、编制合理的每项再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	12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符合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内容，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措施（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质量保证承诺、2. 质量保证措施、3. 过程控制措施等），内容完整无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 以此为基础, 以上3项能紧扣项目特点、方案内容详细、条理清晰、编制合理的每项再加2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12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内容、2. 培训方式、3. 培训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内容完整无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 以此为基础, 以上3项能紧扣项目特点、方案内容详细、条理清晰、编制合理的每项再加2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18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体系、2. 服务标准、3. 服务承诺及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标准、4. 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5. 定期巡检计划、6. 维护保养方案、7. 各类故障处置措施、8. 故障响应时限及处理时限、9.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包含人员、技术支持、响应承诺等），内容完整无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 以此为基础, 以上9项能紧扣项目特点、方案内容详细、条理清晰、编制合理的每项再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地：

乙方于20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A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



额的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银川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响应函

三、响应一览表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 60 ____ 日历日

注：1. 本项目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填写金额。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供货时间				
2	供货地点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盖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盖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四）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 联

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